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1]-000199]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件名称: 萧山区2020年度计划指标第三十四
批次建设用地

编制机关(公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
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卢小强

编制时间: 2021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萧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萧山区2020年度计划指标第三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939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9139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3.9394	0	13.9394	0	
	(一)农用地	13.9139	0	13.9139	0	
	其中	耕地	13.3022	0	13.3022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草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交通过地(农村道路)	0.2017	0	0.2017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可调整地类)	0.41	0	0.41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0.0255	0	0.0255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202010078号地块	4.0196		工业用地	
	2	202010076号地块	2.321		工业用地	
	3	202010031号地块	7.5988		工业用地	
	4					
	5					
	6					
	7					
	8					
	9					
10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3.9139		0	13.9139
其中：耕地	13.3022		0	13.3022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未利用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面积	5.8845
	质量等别	8	面积	7.4177
	平均质量等别	7.56	合计	13.30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0	13.9139	13.9139	13.3022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夏涛

审核责任人：康侃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13.9139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13.3022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瓜沥镇	2	1.4943	1.4089
								义蓬街道	1	2.2955	2.1031
								河庄街道	2	7.5988	7.4177
								前进街道	1	2.5253	2.3725
备注											

填表责任人： 夏涛 *夏涛*

审核责任人： 康侃 *康侃*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萧山区2020年度计划指标第三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13.3022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萧山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744.9232	平均缴费标准	56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6983.655	平均费用标准	525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10116624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3.3022	13.3022	
补充水田规模		13.3022	13.302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68453.15	168453.1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填表责任人

夏涛 

审核责任人

康侃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3.9394	其中：耕地	13.3022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瓜沥镇,前进街道,义蓬街道,河庄街道	村(社区)名称	群谊村,民丰河村,三丰村,杏花村,向公村,新和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二级区片	2.3725	169.2	401.427
		二级区片	2.1031	220.5	463.73355
		二级区片	3.1551	237.6	749.65176
		二级区片	4.2626	238.5	1016.6301
		二级区片	0.0313	271.8	8.50734
		二级区片	1.3776	348.3	479.81808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二级区片	0.1528	169.2	25.85376
		二级区片	0.1924	220.5	42.4242
		二级区片	0.1477	237.6	35.09352
		二级区片	0.0334	238.5	7.9659
		二级区片	0.0854	348.3	29.74482
	建设用地	二级区片	0.0255	220.5	5.62275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964.47887		
青苗补偿费			250.909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0.9092		
其他补偿费用			418.182		
征地总费用			6150.95205		

填表责任人：夏涛

审核责任人：康侃



	需安置人口数	23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25
征 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30	人
	社会保障安置		230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本实施方案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文件执行。</p> <p>2、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钱塘新区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钱塘管发〔2019〕23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文件执行。</p> <p>3、人均耕地变化情况：征地前村人均耕地为0.6217-0.5211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0.6216-0.5210亩。</p> <p>4、本批次涉及项目征地启动前，农户房屋已完成协议搬迁和拆除工作，且农户未办理过宅基地使用权证，故勘测定界报告中虽为宅基地，但农户已无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不再签订拆迁安置协议。</p>			

填报责任人：夏涛 

审核责任人：康侃 